

—·新时代 新气象 新作为·—

廉韵宁河

传递反腐资讯 交流工作经验 弘扬清风正气

扶贫助困领域专刊



廉

主办：天津市宁河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地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朝阳路
电话：69593466
投稿邮箱：hao810810@163.com



扫描关注宁河纪检监察
微信公众号

目录 MULU

宁河区纪委监委、镇纪委扫黑除恶 监督举报方式

区纪委监委监督举报电话：69592445			
电子邮箱：nhjwxf2009@163.com			
举报网址： http://tianjin.12388.gov.cn/ninghequ/			
邮政地址：宁河区芦台镇朝阳路东段北侧宁河区纪委信访室(收)			
芦台镇纪委	69367233	岳龙镇纪委	69251507
大北镇纪委	69320096	丰台镇纪委	69101836
七里海镇纪委	69536718	板桥镇纪委	69469148
北准淀镇纪委	69320006	苗庄镇纪委	69221032
俵口镇纪委	69331233	廉庄镇纪委	69459711
造甲城镇纪委	69518826	宁河镇纪委	69260816
潘庄镇纪委	69529064	东棘坨镇纪委	69379309

◆ 卷首语

01.履行好监督职责为脱贫攻坚护航

◆ 聚焦·看齐

02.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各环节习近平总书记这样说

05.习近平：咬定目标加油干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06.严查“雁过拔毛”护航脱贫攻坚

我市深入开展扶贫助困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08.烈火淬炼真男儿——李学忠

◆ 廉政专题学习

09.《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亮点释义（一）

10.《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亮点释义（四）

11.牢牢把握再监督工作定位扎实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

15.图解纪法

◆ 好文荐阅

16.打赢脱贫攻坚战，这样“干”！

17.管好身边人何其重要

◆ 工作动态

19.中共宁河二届区委召开第二十三次常委（扩大）会议

21.宁河区：扎实推进扶贫助困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22.画里有话

◆ 工作交流

23.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施行后，如何认定履行“两个责任”失职行为？

25.突出“五个导向”创新扶贫监督机制

27.“拍蝇”力度越来越大

◆ 警钟长鸣

28.天津市通报5起扶贫助困领域腐败和作风典型问题

29.天津市宁河区畜牧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原主任田书才被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

30.14年前“巧妙设计”，难逃初核“火眼金睛”

◆ 廉洁文化

32.矜名不如逃名趣

33.天下清景在领会

34.治事须先治心

36.“小手拉大手共倡廉洁风”廉政漫画展

履行好监督职责为脱贫攻坚护航

在第五个国家扶贫日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改革开放的40年，是我国逐步消除贫困的40年。40年的接续奋斗，让7亿多人口摆脱了贫困，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现在，中华民族千百年来存在的绝对贫困问题，就要历史性地得到解决，脱贫攻坚进入最为关键的阶段。

习近平指出，行百里者半九十，越到紧要关头，越要坚定必胜的信念，越要有一鼓作气攻城拔寨的决心。只要各地区各部门切实担起责任、真抓实干，只要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继续奋发进取、埋头苦干，只要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咬定目标加油干，就一定能如期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

十九届中央第二轮巡视已进驻26个地方和单位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此次巡视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有多少问题报多少问题，是什么问题反映什么问题，以精准发现问题，精准把握政策，精准报告问题，精准推动解决问题为目的。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扶贫一线、深入农村基层、深入田间地头，倾听群众反映与呼声，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脱贫攻坚过程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关键问题，确保脱贫政策兑现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健康发展、贫困群众真正脱贫，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群众基础。

在脱贫攻坚进入关键阶段，有些地区和单位的扶贫助困工作落实不到“最后一公里”，扶贫助困领域一些腐败问题仍有发生，比如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一些作风问题屡禁不止，比如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还有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不落实问题等，都严重影响脱贫攻坚有效推进，在这种情况下，纪检监察机关切实履行监督的首要职责就显的尤为重要。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敢监督、善监督、常监督，转变监督思维，讲究监督方式方法。在一些县（区）乡（镇）基层存在地方小、熟人多、监督难的问题，要用交叉检查打破固有监督思路，整合监督资源，实行统筹安排，使参与交叉检查的干部能够放下人情包袱，大胆开展监督。可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面对面问群众、手牵手清台账、实打实看现场，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发现问题精准是检验监督检查成效的重要标尺。脱贫攻坚作风问题表面上是不严不实的问题，实则是政治站位、责任担当、群众观念等方面出问题。要透过现象看本质，深入查找脱贫攻坚责任落实中存在的政治偏差，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亮剑。纪检监察机关要探索扶贫领域监督难题新路径，转变监督思维，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方法，将监督探头装到村民、居民家门口，打通监督的“最后一公里”，为脱贫攻坚护航。

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各环节 习近平总书记这样说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高度，把脱贫攻坚摆到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作出一系列新决策新部署。我们摘录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扶贫工作的部分重要论述，敬请关注。

越是进行脱贫攻坚战，越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坚持从严要求，促进真抓实干。脱贫攻坚，从严从实是要领。必须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实施经常性的督查巡查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确保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使脱贫攻坚成效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2月12日）

加强领导是根本，发挥各级党委领导作用，建立并落实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实行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一起抓，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



体学习时的讲话（2017年2月21日）

越是进行脱贫攻坚战，越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脱贫攻坚战考验着我们的精神状态、干事能力、工作作风，既要运筹帷幄，也要冲锋陷阵。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定信心、勇于担当，把脱贫职责扛在肩上，把脱贫任务抓在手上，拿出“敢教日月换新天”的气概，鼓起“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劲头，攻坚克难，乘势前进。

——《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5年11月27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46页

实施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开展督查巡查

今年要继续运用好考核成果，说起来考核搞得挺好挺细，问题抓得挺准挺全面，但最后不是一堆纸摆在这就完事了，要逐一整改落实，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对考核结果好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对问题突出的要约谈，指出问题，督促整改；对不作为的要问责；对问题严重的、违法违纪的一定要严

肃处理。总的还是压担子给省一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乡村扑下身子。今年这个结果就是要采取问责。到明年更要较真，倒逼真抓实干。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关于二〇一七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等情况的汇报》时的讲话（2018年3月22日）

今年，我们进入五年脱贫攻坚战第二个年头，对去年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进行考核，就是为了对照责任书，检查脱贫攻坚工作进度，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也是为了压实责任、传导压力。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关于二〇一六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情况的汇报》时的讲话（2017年3月23日）

“出水才见两腿泥”。扶贫工作必须务实，脱贫过程必须扎实，扶真贫，真扶贫，脱贫结果必须真实，让脱贫成效真正获得群众认可、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绝不搞花拳绣腿，绝不摆花架子。要实施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开展督查巡查，对不严不实、弄虚作假的，要严肃问责。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7年2月21日）

开展督查巡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对推动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扎实落地有重要作用。从督查巡查情况看，今年脱贫攻坚整体进展顺利，但也存在不少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认真研究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推动有关地方、部门认真整改，对整改不力

的，或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数字脱贫”的，要严肃问责。

——在《国务院扶贫办二〇一六年脱贫攻坚督查巡查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2016年12月8日）

群众对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非常反感，要认真加以解决

今年是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要认真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对挪用、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严惩不贷。群众对一些地方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现象非常反感，要认真加以解决。

——摘自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新闻稿（2018年3月5日）

从脱贫攻坚工作看，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急躁和厌战情绪以及消极腐败现象仍然存在，有的还很严重，影响脱贫攻坚有效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直接面向贫困地区和困难群众，直接同人民群众打交道，暴露出来的作风问题和腐败问题群众感受最直接、反映最强烈。这些问题，我已经敲过警钟了，今天再敲敲“法槌”，希望引起大家高度警觉。

——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2月12日）

脱贫攻坚工作要实打实干，一切工作都要落实到为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上，切实防止形式主义，不能搞花拳绣腿，不能搞繁文缛节，不能做表面文章。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材料反映，一些地方为了做到精准识贫、

精准扶贫，搞了一大堆表格要下面填写。一些基层干部忙于填写各类表格，加班加点，甚至没有时间进村入户调研办实事。还有一些表格需要贫困群众亲自填报，但表格设计太复杂，填写项目太多，而且有很多术语，农民也弄不清楚。这类问题要注意纠正，精准识贫、精准扶贫要坚持，但要讲究科学、讲究方法、讲究效率，把各方面信息集中起来，建立信息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2017年6月23日）

要防止形式主义。扶贫工作中的形式主义主要有以下表现。有的不是认真想办法、出实招帮助困难群众培育增收门路，而是通过“巧算”收入账，把今后的预期收入算为当前的实际收入，把还没有变成商品的产品收入算为现金收入，以拔高收入的方式实现假脱贫。有的发展产业不进行调查研究，靠拍脑袋决策，去年让贫困户养鸡，今年让贫困户养羊，明年让贫困户种药材，扶贫项目和贫困户产业需求严重脱节。有的为了尽快见到“扶贫效果”，把扶贫资源集中用到少数人甚至非贫困户身上，“垒大户”、“堆盆景”，作为脱贫亮点来宣传。有的层层分解年度脱贫指标，年终脱贫销号是“矮人堆里选高个”，一些贫困户戴上贫困帽才一年就被要求摘帽。有的地方在移民搬迁中，硬性规定每年要完成的搬迁人数并逐级下达，导致“急就章”式搬迁后资金、土地矛盾显现。有的地方各类登记表、调查表、明细表、记录表等五花八门，大量时间消耗在纸面上，有报道说一位驻村扶贫干部最多时一

天就填了四十八份。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17年2月21日）

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都要提高瞄准度，不要大而化之、撒胡椒面，更不能搞不符合当地实际的面子工程。

——在云南省考察工作结束时的讲话（2015年1月21日）

对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发现一起，严肃查处问责一起，绝不姑息迁就

对脱贫领域的突出问题，一经举报，要追查到底。对查实的典型案例，要坚决予以曝光，严肃追究责任。

——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2月12日）

要加大惩治力度，对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发现一起，严肃查处问责一起，绝不姑息迁就！

——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2月12日）

要强化脱贫攻坚资金支持，在投入上加力，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提高使用效率，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对挪用乃至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必须坚决纠正、严肃处理。

——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7年12月28日）

打赢脱贫攻坚战绝非朝夕之功，不是轻轻松松冲一冲就能解决的。党中央没有硬性要求地方提前完成脱贫任务，更何况贫困问题错综复杂的深度贫困地区。脱贫计划不能脱离实际随意提前，扶贫标准不能随意降低，

决不能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要实施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坚持年度脱贫攻坚报告和督查制度，加强督查问责，对不严不实、弄虚作假的严肃问责。要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对挪用乃至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必须坚决纠正、严肃处理。

——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2017年6月23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习近平：咬定目标加油干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习近平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咬定目标加油干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李克强作出批示

在第五个国家扶贫日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改革开放的40年，是我国逐步消除贫困的40年。40年的接续奋斗，让7亿多人口摆脱了贫困，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现在，中华民族千百年来存在的绝对贫困问题，就要历史性地得到解决，脱贫攻坚进入最为关键的阶段。

习近平指出，行百里者半九十，越到紧要关头，越要坚定必胜的信念，越要有一鼓作气攻城拔寨的决心。只要各地区各部门切实担起责任、真抓实干，只要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继续奋发进取、埋头苦干，只要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咬定目标加油干，就一定能如期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精准脱贫力度，特别要加强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的支持，针对特殊贫困人口采取更有力的帮扶措施。严格资金监管，完善扶贫考核评估和督察巡查。把扶贫和扶志、扶智结合起来，更有效激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脱贫内生动力，确保完成今年再减少1000万以上贫困人口的任务，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全国脱贫攻坚奖表彰大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17日上午在京举行。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批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发挥扶贫脱贫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弘扬不忘初心、勇于担当的攻坚精神，扶贫济困、守望相助的大爱精神，自力更

生、开拓进取的奋斗精神，敢想敢干、勇于探索的首创精神，实行最广泛的社会动员，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营造浓厚氛围、凝聚强大合力。

会议对99名获奖个人和40个获奖单位进行表彰。刘洪、王喜玲、张渠伟、徐冬梅、黄振荣、闻彬军等获奖代表作先进事迹报告。

2018年全国脱贫攻坚奖获奖代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承担定点扶贫任务的在京中央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来源：新华社）

严查“雁过拔毛”护航脱贫攻坚

我市深入开展扶贫助困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10月17日是第五个国家扶贫日。摆脱贫困，为人民群众谋幸福，是我们党和国家推动发展的根本目的。

近年来，我市坚决贯彻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扶贫助困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快查严处，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今年1至9月份，全市共查处扶贫助困领域违纪问题202起，处理249人，144人因在扶贫助困领域履职不力而受到问责。

聚焦基层精准打击“蚁腐蝇贪”

一些基层干部谋利思想严重，把扶贫钱当作“唐僧肉”，变着法地让自己或身边的人享受手中权力的“福利”“好处”。

“对扶贫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作风问题，要严抓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谁在这方面伸黑手，就坚决斩断；谁在这方面工作不到位，就坚决问责。对于敢动民生资金、敢向惠民项目伸手的，更要‘罪加一等’。”市委对治理扶贫助困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态度坚决。

监督力量下沉到一线，责任才能压实到一线。

“您好，请问每月的低保资金都发给您了吗？您有没有问题向我们反映？”市纪委监委多次组织人员深入基层，开展扶贫助困领域监督检查。随机选择贫困村、贫困户，采取入户查访、座谈谈话、实地查看、调阅资料等方式，与群众话家常，了解困难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建议。前往镇街、职能部门查阅台账资料，收集扶贫助困领域问题线索。

勇于直面问题，敢于刮骨疗毒。市纪委监委先后开展了农村基层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基层干部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农村“两补”（生产性补贴和公益性补贴）中“微腐败”问题、违规购买

经济适用房问题、扶贫助困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等一系列专项治理。从严查处了宝坻区海滨街道大道口村原会计褚增截留侵占村民医疗保险费用、河东区供热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季茂森违规为亲属及同事购置经济适用房等啃食群众获得感的突出问题，扫除损害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拦路虎”。

“坚持瞪大眼睛、拉长耳朵，以‘五弱、五贪、五假’为突破口和切入点，精准发力、精准监督，坚决整治扶贫助困领域的‘蚁腐蝇贪’，让那些敢向扶贫等民生款物伸手的人付出代价。”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整治作风亮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脱贫攻坚工作要实打实干，一切工作都要落实到为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上。

市纪委监委在检查中发现，一些党员干部在扶贫助困工作中降低标准、急躁蛮干；有的消极拖延、拖沓推诿；有的不接地气不调研、工作“凭感觉、靠经验”；有的谋划不足、盲目上马，致使村集体资产蒙受损失；更有甚者曲解政策，自行扩大救助范围，“照顾”一些不符合救助政策的边缘户。

2009年9月至2018年1月，东丽区新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王某在对19个家庭户的低保申请审核、复核工作中，违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把关不严，履职不到位，致使上述家庭户违规领取低保金合计51万余元，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5月，王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去年以来，我市把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不担当等问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研究分析问题表现及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既坚决查处和纠正脱贫攻坚工作中弄虚作假、急躁蛮干、消极拖延等共性问题，又集中力量整治把党中央大政方针只当口号不抓落实、贯彻党中央精神只见表态不见行动等突出问题。同时，结合实际，找准个性突出问题顺藤摸瓜、靶向治疗、对症施策。

延伸触角全程监管对口支援资金

“我市援助资金总量很大，廉政风险不可低估，加强援助领域监督执纪问责至关重要。援助资金、项目在哪里，监督执纪就延伸跟进到哪里。”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

据了解，我市承担了甘肃省等8个地区的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让监督的触角延伸到最前沿，把监督的探头擦亮。市纪委监委紧盯对口支援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在对口援藏、援甘、援青前方配备专职纪检委员，全面加强与受援地纪检监察机关协调联动。

16个区纪委监委、有关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主动与受援地区市、县纪委监委联系对接，发挥关键作用，针对政策、项目和资金等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完成联合监督的具体工作任务。

近日，市纪委监委制定了《天津市纪委监委关于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中加强联合监

督的实施意见》，目前正在向受援地区省级纪委监委、各区纪委监委、驻相关职能部门纪检监察组征求意见，以制度保障动态、全程监管，确保援助措施落地落实。

（来源：天津日报）

烈火淬炼真男儿——李学忠

文/萧海川

新华社济南10月9日电（记者 萧海川）87年前，日本军国主义悍然发动九一八事变，占领我国东北地区。为了拯救民族危亡，无数仁人志士前仆后继。东北抗日联军第2军政治部主任李学忠，就是其中的一个。

李学忠，又名李宗学，1910年出生在山东掖县。早年到东北谋生。后在吉林等地从事革命活动。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赴苏联学习，并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4年冬，李学忠回国赴东满地区工作。1935年5月30日，东北人民革命军第2军正式成立，王德泰任军长，魏拯民任政治委员，李学忠任政治部主任。在李学忠的主持下，第2军政治部发表了《告民众书》和《告各反日部队书》，号召广大群众和人民革命军等抗日武装联合起来，开展各种形式的反日斗争，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完成抗日救国的伟大任务。

此时的抗日武装根据地，斗争形势十分严峻。自5月起，日寇便调集重兵对根据地进行大规模的封锁与扫荡。为打破敌军的封锁，集聚更多抗日力量，成立不久的第2军开始西征。李学忠主动请缨，率领两个连150余人组成远征队，希望打通与杨靖宇的东北人民革命军第1军联系。经过艰苦跋涉与多次血战，10月初李学忠的远征队在濛江那尔轰与杨靖宇部胜利会师。东满、南满两大游击区，由此有了紧密的联系。这为东北抗日联军第一路军和南满省委的成立，打下良好的基础。

1936年3月，东北人民革命军第2军改编为东北抗日联军第2军，李学忠任政治部主任。同年8月，他率部到辽宁省抚松县大碱场兵工厂开展工作，突遭日军“讨伐队”袭击。李学忠指挥部队奋勇反击，激战中，李学忠身负重伤牺牲，年仅26岁。

战争的硝烟散去多年，曾经满目疮痍的土地早已花团锦簇，但人们没有忘记那些为之奋斗却无缘得见的烈士们。1985年7月，中国抗日战争胜利40周年，抚松县人民政府在一片青松翠柏环绕的向阳坡地上，为李学忠竖立了一座纪念碑。时至今日，这里已成为当地的红色教育基地。

李学忠的故乡，早已变换了模样。当年的掖县，已成为今天的烟台莱州市。近年来，英雄故里民生事业获得长足进步，在烟台率先实现了义务教育校服免费、免除职业学校学费、普及农村小学校车服务等。地区生产总值先后突破600亿元、700亿元关口，目前正全力打造市强民富、宜居文明的新莱州。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亮点释义（一） 如何理解关于增加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规定？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2条，总结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特别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使用了许多新表述，规定了一些新型违纪行为及其处分种类和幅度，体现了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和针对性。

我们邀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参与《条例》修订工作的有关同志，对《条例》亮点内容进行解读释义。

如何理解关于增加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规定？

主持人：今天我们邀请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纪检条规处处长陈亚新同志。陈亚新同志，您好！

陈亚新：主持人好！各位网友大家好！

解说：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主持人：如何理解本条中关于增加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规定？

陈亚新：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政策和策略，是“把纪律挺在前面”的具体化，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根本目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2016年1月，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对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出部署。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正式写入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对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四种形态”中的第一种形态是党内监督基础工作，抓住了这个环节，党员干部就能不犯或少犯错误；第二、三种形态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要求，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综合运用组织调整、纪律处分等方式，分类处置、层层防治；第四种形态体现了我们党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自提出并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来，在高压震慑和政策感召下，一些犯错误的干部主动向组织讲清问题，一些游走在违纪边缘的干部悬崖勒马，还有更多干部受到警醒，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真正体现了党的政策和策略，体现对干部的最大关心和爱护。《条例》贯彻党章要求，与《党内监督条例》相衔接，第五条新增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这有利于各级党组织以党的纪律为尺子，从点滴抓起，常咬耳朵、常扯袖子，综合运用批评教育、组织调整、组织处理、党纪处分等手段，让党内政治生活严肃起来，不断维护党的肌体健康，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主持人：在执纪实践过程中，注意把握哪些要求？

陈亚新：实践“四种形态”，关键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责、第一职责。要把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抓早抓小、防微杜

渐，严肃认真做好日常监督工作。对反映的一般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本人作出说明；对如实说明的予以了结，向本人反馈澄清；被谈话函询的党员、干部，要在民主生活会上把情况讲清楚、说明白，体现党内政治生活的严肃性。对严重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要在纪律审查过程中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促使被审查人认错悔错改错；对于极少数严重违纪甚至涉嫌违法，执迷不悟、拒绝挽救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努力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主持人：好的，非常感谢您的介绍。今天的解读释义就到这里，我们下期再见！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亮点释义（四） 如何理解关于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主持人：各位网友，大家好！欢迎收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在线访谈。我们继续对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亮点释义。

今天我们邀请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纪检条规处副处长杜冬冬。杜冬冬同志，您好！

解说：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主持人：本条是关于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我们应该如何准确理解？

杜冬冬：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习近平总书记还多次指出，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始终把党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党员干部要正确对待组织，对党组织忠诚老实。在党组织面前，党员干部不能隐瞒自己，不能信口雌黄。党员干部之间也应该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提醒全党要警惕“阳奉阴违”的行为。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强调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

主持人：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对党忠诚老实”“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作出哪些规定？

杜冬冬：党章将“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作为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将“对党忠诚”写入入党誓词。《关于新形

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主持人：本条是此次修订增加的条文，是针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党员干部哪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作出的规定？

杜冬冬：从执纪审查的典型案例看，有的台上讲一套、台下做一套，当面一套、背后一套，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有的在大会上说向中央看齐就要处处看齐，而自己却是说一套、做一套，在政府债务等方面弄虚作假，向中央隐瞒本地真实发展水平；有的在人前高唱理想主义，表面上装作关心群众、勤奋敬业、公道正派、倡导俭朴，在人后则推崇个人主义，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放弃职守、是非颠倒、奢靡享乐。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的行为，违背党员义务，损害党的团结和统一，损害党和人民的利益，涣散党的组织，透支党的信誉，损害党的形象，危害很大，必须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本条就是针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典型案例中暴露出的问题作出的规定。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牢牢把握再监督工作定位扎实开展脱贫攻坚 专项巡视

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是贯彻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巡视工作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是对被巡视党组织脱贫攻坚政治责任的再监督，紧紧围绕“四个落实”和“八看”开展监督检查，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促进脱贫攻坚工作健康发展，为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准确把握“四个落实”的内涵

聚焦脱贫攻坚政治责任不分散

当前，围绕脱贫攻坚工作，方方面面都在开展监督检查，中央巡视组下去不是搞重复监督，而是在已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基础上，结合巡视了解的情况，对一个地区、单位存在问题进行再印证、再分析，对落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进行再提醒、再督促，对已有监督成果进行再运用、再落实。聚焦落实党中央脱贫攻坚方针政策、落实党委（党组）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落实纪委

（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和有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落实脱贫攻坚过程中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任务等“四个落实”，深入查找问题背后的责任，这是再监督的核心要义所在。

在“四个落实”中，最关键的是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落实。脱贫攻坚方针政策的落实、已有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最终要靠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来保障。如果各级党委（党组）的责任没有压实，全党的执行力、贯彻力就会失去支撑，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就会落空，脱贫攻坚目标也就不可能如期实现。要坚决把“四个落实”要求贯穿到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工作全过程，深入了解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纪检监察机关落实监督责任情况，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和监管责任情况，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再监督不是脱离具体问题去监督，而是要通过具体问题来看“四个落实”怎么样，最终落到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上去分析。要聚焦脱贫攻坚政治责任不分散，不管是已有监督检查反映的问题，还是巡视期间新发现的问题，都要向上、向深去追问，扭住“责任”二字不放，看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了没有，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落实了没有，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责任履行到位了没有，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责任落实了没有，已有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了没有。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巡视再监督的政治作用，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准确把握“八看”工作要求

深入查找脱贫攻坚责任落实中存在的政治偏差

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方案明确了“八看”的监督重点，这是对“四个落实”的细化、具体化。要紧紧围绕“四个落实”，深入开展“八看”，每一“看”都要落到政治责任上去分析，精准开展“专项体检”，找出病根、分析病因、开出药方，发挥巡视政治监督和政治导向作用。

从“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看党委（党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脱贫攻坚方针政策情况。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确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要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决策部署，把监督检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脱贫攻坚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摆在首要位置，作为衡量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的重要内容，不是光看表态怎么样，而是看落实怎么样，看是不是真正把党中央的要求贯彻到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为尺子，对照党中央制定的脱贫攻坚方针政策，重点检查党委（党组）是不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统领脱贫攻坚工作，是不是把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精准落实到位，是不是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指示批示要求落实到位，是否存在“温差”“落差”“偏差”，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把“两个维护”体现在行动上、落实到工作中。

从管党治党责任担当的政治高度，看省区市党委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情况。党中央对脱贫攻坚工作明确了“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要求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一起抓。对省区市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要重点检查落实“省负总责”要求的情况，看党委是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统筹各方资源、集中发力，抓好目标确定、项目下达、资金投放、组织动员、监督考核等工作；看党政一把手是不是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脱贫攻坚放在心上、抓在手上，亲自部署、协调落实；看领导班子成员是否按照分工，切实担起扶贫工作责任，加强对所分管扶贫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重痕迹、轻落实，重过程、轻结果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以及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强化政治担当，认真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和相关工作责任，确保脱贫攻坚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从“三个表率”的政治高度，看中央和国家机关履行脱贫攻坚责任情况。重点检查中央单位党组（党委）履职尽责情况，看对本单位承担的脱贫攻坚任务是否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对属于政策制定和制度建设的任务，是否认真研究提出具体方案，制定的政策是否科学合理、符合基层实际；对属于项目下达、资金投放、工程建设和政策实施的任务，是否制定具体落实计划、推动精准落实到位，是否存在重分配、轻监管的问题；对属于原则性要求的任务，是否深入开展调研，提出具体意见和措施，是否存在以简单重复的检查追责、填表报数代替对基层工作的政策指导；是否存在履责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是否存在以行业日常工作代替扶贫工作、以行业政策代替扶贫政策等问题。通过巡视，发现和推动解决中央单位履行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精准实施。

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政治高度，看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脱贫攻坚监督责任情况。重点检查纪检监察机关是否认真落实监督责任，树立正确的监督政绩观，坚持把监督挺在前面，主动加强对扶贫领域的监督，给各级领导干部戴上“紧箍”，如果履职尽责不到位，就及时拧一拧、紧一紧，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让领导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下工作和生活。要看纪检监察机关是不是主动作为、调动各方面力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有力举措解决本地区、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普遍性问题，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是不是与巡视巡察和其他部门的监督结合起来，相互配合、成果共用，形成监督合力。通过巡视，督促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好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第一职责、首要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到脱贫攻坚过程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为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提供坚强纪律和作风保障，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清正干部、清廉政府、清明政治就在身边，就在眼前。

从增强群众获得感的政治高度，看各类监督检查发现脱贫攻坚过程中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中央巡视组对其他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梳理分析，列出重点问题清单，看党委（党组）是否担起整改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解决问题，是否举一反三、深化标本兼治。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要督促有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通过巡视，进一步夯实整改主体责任，巩固深化已有监督检查成果，强化被巡视党组织抓整改的外部推力和内生动力，以整改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从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政治高度，看扶贫领域干部队伍建设情况。重点检查被巡视党组织是否担起党管干部责任，切实抓好贫困地区选人用人工作，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把贫困地区作为培养、锻炼、选拔干部的重要平台；是否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把脱贫攻坚实绩作为重要依据；是否落实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干部队伍建设的特殊政策要求，保持贫困县党政正职稳定，对不能胜任的及时撤换。通过巡视，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到脱贫攻坚工作中，把领导班子、带队伍的政治责任落到实处，为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从加强党的建设的政治高度，看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重点检查党委（党组）是否担起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结合实际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是否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贫困地区基层党组织建设，配齐配强贫困村党组织书记和“两委”班子，整顿基层软弱涣散党组织；是否把夯实农村基层党组织同脱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抓好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维护农村稳定的坚强领导力量；是否充分发挥党员在脱贫攻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大在贫困村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培育党员脱贫致富带头人。通过巡视，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推动解决一些贫困地区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夯实脱贫攻坚工作的组织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从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政治高度，看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透过被巡视地区（单位）脱贫攻坚相关情况，看东部省市和中央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对帮扶工作是否高度重视，是否把此项工作纳入本地区（单位）工作重点定期研究，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地制定帮扶规划并认真部署实施，加强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是否按要求选派扶贫工作组或帮扶干部，对扶贫工作组、帮扶干部的监督管理是否到位，帮扶干部是否把主要精力放在脱贫攻坚上，帮扶工作是否真正取得实效。通过巡视，督促东部省市和中央单位党委（党组）切实担负起帮扶贫困地区的重大政治责任，形成全党全社会集中攻坚的强大合力，兑现习近平总书记所讲的“小康路上不落下一

个人”“携手奔小康”的政治承诺，彰显党的领导政治优势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本文节选自杨晓超同志2018年10月9日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中央纪委副书记、秘书长，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晓超)

打赢脱贫攻坚战，这样“干”！

文/陈治治

“现在，中华民族千百年来存在的绝对贫困问题，就要历史性地得到解决，脱贫攻坚进入最为关键的阶段。”在第五个国家扶贫日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咬定目标加油干，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脱贫攻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一场举世罕见的战役。我们党从成立起，就把为人民谋幸福、让广大人民群众过上好日子作为重要使命，把与贫困作斗争、消除贫困作为重要目标。改革开放的40年，是我国逐步消除贫困的40年，7亿多人口摆脱了贫困，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农村累计减贫6853万人，减贫幅度接近70%，年均减贫1370万人；贫困发生率也从2012年末的10.2%下降到2017年末的3.1%。党的十九大将精准脱贫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进行部署，强调“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这意味着，到2020年这一时间节点，中华民族千百年来存在的绝对贫困问题将首次整体消除，这是一个足以载入中国发展史、世界发展史、人类社会发展史的巨大成就，充分体现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

古人说“行百里者半九十”，今人说“万事开头难，中间更难，结尾最难”，这都警示，越到紧要关头，越要坚定必胜的信念，越要有一鼓作气攻城拔寨的决心。脱贫攻坚这场硬仗，当前已进入啃硬骨头、激流勇进的冲刺阶段，可以说是“正入万山圈子里，一山放过一山拦”。从现实情况看，从结构上看，剩下的贫困人口大都是自然条件差、经济基础弱、贫困程度深的地区和群众，越往后脱贫成本越高、难度越大；从政策落实看，有些地方的扶贫开发责任还没有完全落到实处，追求面子工程、追求短期政绩甚至搞数字脱贫等问题依然存在……这场战役要想取得完全胜利，需要各地区各部门切实担起责任、真抓实干，需要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继续奋发进取、埋头苦干，需要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咬定目标加油干。

“干”，就要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内容，是我们党向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实现既定目标，任务非常艰巨，时间非常紧迫，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按照中央确定的路线图、时间表，把脱贫职责扛在肩上，把脱贫任务抓在手上，尽锐出战，在精准扶贫上下“绣花功夫”，确保一五一十兑现“军令状”。越是进行脱贫攻坚战，越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上下同欲者胜，凡自行其是、另搞一套，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拈轻怕重、擅做取舍，皆属政治上的大忌，千万不要在这上面昏头昏脑、玩“大冒险”。十九届中央第二轮巡视已经启动对26个地方和单位党组织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工作，这对推动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扎实落地有重要作用。

—★ 图解纪法 ★—



周某某，非中共党员，江苏省沭阳县梦溪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2018年1月8日，根据县委巡察组移交的周某某挪用公款问题线索，沭阳县监委进行核查，随后对其立案调查。



经查，2014年至2015年，周某某在担任梦溪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期间，两次挪用公款合计人民币85万余元用于个人炒股。



另外，2013年至2015年，周某某利用职务之便，在未实际种植蔬菜大棚的情况下，先后以该县多家合作社名义虚假投保，并以大棚受损为由申请理赔，骗取21万余元国家高效农业保险资金。



2018年4月，沭阳县监委给予周某某开除公职处分，将案件移送该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纪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二）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处等政务处分决定……（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干”，就要摒弃和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不作为、不负责、不担当的表现，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大敌。中央纪委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明确了重点整治的四个方面12类突出问题。应当看到，这些问题，在扶贫领域都有所表现，有的还非常突出。就在这几天，四川、山西、西藏、贵州等地分别通报了一批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从中可以看出，一些作风问题屡禁不止，比如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还有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不落实问题等，都严重影响脱贫攻坚有效推进。脱贫攻坚战考验着广大党员干部的精神状态、干事能力、工作作风，必须力戒“虚”——虚头巴脑、虚张声势、凌空蹈虚、虚晃一枪、弄虚作假，务求“实”——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真抓实干、实事求是，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确保脱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管好身边人何其重要

文/王学斌

钱穆先生在《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中论及明清政治时，着意对胥吏群体评道：“他们是职业政治家而擅有专门知识的。但当时官场又看不起这些人，这些人也自认流品卑污，因此不知自好，遂尽量地舞弊作恶。”此群体，古代又称为幕友、幕客、幕宾、幕僚，俗称师爷。他们在古代是协助中央或地方官员进行政策谋划、开展调查研究、做好联系接待、办理文书庶务甚至教育干部子弟的人员。可见，幕友之所以为幕友，就在于他们多隐伏于幕后。于官场中，其充其量是官员的助手、参谋及办事员，未经领导授权，手上并没有丝毫权力。

然而，在讲求人治的传统社会，基于地位、身份、权力运作机制等诸因素，幕友们往往可以共享高官的权势，利用所掌握的海量政治、经济及社会资源，凭借行事灵活，不受官场规则束缚的特点，进入前台，赤膊上阵，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充当“权力倒爷”或“二掌柜”的角色，此现象姑且称之为“师爷政治”。

因此，一把手位置越高，权力越大，距中枢越近，则其幕友参与政务、共享权势、影响政局的机会自然越大。比如晚清权倾咸丰一朝的重臣肃顺，其周边便围绕着一干汉族“大秘”，时人将核心成员称为“肃门六子”。这六位师爷分别是曹毓英、李寿蓉、尹耕云、郭嵩焘、王闿运和高心夔。此六人各有专长，各司其职，一道组成了肃顺的智囊团。

其中肃顺最为依仗的心腹，非高心夔莫属。当时士林一致称赞高心夔“从辨若苏子瞻，奥折若王介甫”，几乎是二百年来少有的才子。如此高士，肃顺岂能错过，遂延之门下。除了文才，

高心夔活动能力亦是一流。咸丰十年（1860），在镇压太平天国战役中，两江总督何桂清畏罪潜逃，继任者尚未确定。当时朝野皆认为曾国藩众望所归，但此事必须上达天听，皇帝批准，方可落定。高心夔深知此事关系政局走向，朝廷安危，于是先到京师士林中商讨，集思广益，后赴肃府向其讲明利害。待谕旨颁布，曾国藩果然入主两江，肃顺径直来到高心夔住处，冲其笑道：“行矣！何以谢保人？”二人握手大笑，置酒快饮，极欢而散。二人虽为主宾，却互动轻松，合作无间，这在晚清“师爷政治”中，殊不多见。

师爷虽说能为幕主出谋划策、打理事务，但由于其职业特性，及宾主间的私人庇荫关系，若想维持一个高质量的智囊团，官员往往要投入高成本，甚至冒巨大风险，透支自己的政治资本。

对于麾下的师爷，肃顺有自己的一套培养模式：“先及留京公车，次京曹，次外吏”。也就是说，先让师爷考取进士，再将其安插于中央部委挂职锻炼几年，最后外放地方，成封疆大吏，从而延拓自己的势力范围。在肃顺心中，最符合自己模式的师爷，唯有高心夔。为了让其早日进入官场，肃顺甚至不惜在科举考试中舞弊。有一年大考，肃顺正好奉命为殿试收卷大臣，担心有人水平超过高心夔，于是决定从中做手脚。按照肃顺的了解，高心夔平时才思敏捷，乃有名的文章“快手”。临考之际，肃顺突然下令缩短考试时间，“下午四时不交者撤卷。”孰料当日高心夔突然手腕酸痛，书写缓慢，“闻催促，乃草缮成”，发挥大失水准。有野史载，当拿到首张所交试卷时，肃顺“视其名，钟骏声也。通篇七叶半无一补缀”，肃顺感觉此人是高心夔的劲敌，马上偷偷塞进自己靴子里。等忙完公务回到私宅，肃顺发现考卷还在自己靴子里。私匿试卷，这可是杀头的大罪，肃顺赶紧派心腹策马送回阅卷处。阅卷大臣们向来揣摩肃顺的心意，以为此卷必定是肃大人看重的人选，便“投其所好”“遂以一甲一名进呈御览，而钟竟得大魁矣”。肃顺见势不妙，“遍觅高卷，乃知亦在撤卷中”。只得列于四等。等到了朝考，早早通过肃顺拿到考题的高氏，再度失常，最终落得个候补吴县知县的闲缺。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肃顺科考徇私一事，很快传遍京城内外，朝野上下对这位刻薄寡恩的权臣愈发失望。肃顺的昏招招致众怒，偷鸡不成蚀把米，这为他日后政坛失势埋下了伏笔。清代“绍兴师爷”之集大成者汪辉祖曾将幕友的职业道德概括为六个字：慎交、自立、择人。说得通俗点，作为一名秘书，必须做到社交活动要慎重、做人做事有原则，宾主关系当适度。毕竟“幕之为道，佐人而非自为，境同离寄，无论所处何地，等是鸡鹜为伍”。不过理论但凡落到现实，往往知易行难，师爷们一旦尝到了权力的甜头，就如同吸毒成瘾，拼命攥住不放，终致跌入深渊。

世易时移，当前虽没有了师爷，但领导干部因为下属或秘书不守法纪而受到牵连，甚至走向违纪违法的案例并不少见。因此只有站稳脚跟、立定原则、守住底线，洁身自好，不用私惠来笼络人心，不拿权力来做交易，才能保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可见，管好身边人，何其重要！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中共宁河二届区委召开第二十三次常委（扩大）会议



10月18日下午，中共宁河二届区委召开第二十三次常委（扩大）会议，通报天津市党政代表团赴广东省学习考察情况，传达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区委书记王洪海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张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崔红梅出席。

会议指出，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11日至12日，天津市党政代表团赴广东省学习考察意义非凡。各级各部门要准确把握天津市党政代表团赴改革开放最前沿的广东省考察学习的重要意义，强化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动力，创新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进体制机制，提升开放的思维理念观念，优化自身营商环境，打开脑袋上的“津门”，以敢为人先、敢闯敢干的拓荒精神，推动宁河高质量发展。

王洪海指出，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准确把握新的发展机遇。推动新时代宁河改革开放再出发，关键靠党员干部、各级主官。全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用改革创新这把“金钥匙”，打开脑袋上的“锈锁”，主动打破固有思维定式。要有新思维，着力祛除官本位思想，树牢服务观念，始终坚持“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理念，把握好优势资源，用好北京这个“聚宝盆”、“大仓库”，积极承接非首都功能的疏解。用好、用活、用实市、区两级各项优惠政策，通过“借鸡下蛋”，“借船出海”，提升全区开放发展的能力水平。要有新思路，始终以企业实际需求为着力

点，以“马上就办”为用力点，“办”字当头，多研究新的打法套路，多为企业量身定制适用的政策，以系统化、精细化的服务，千方百计为企业解决实际难题，真心实意支持企业发展，栽好梧桐树、作好发展局，让更多的“金凤凰”落户宁河，支持宁河经济社会发展。要有新方法，善于运用社会资本和市场化运营，破解资金制约，切实发挥小资金大杠杆的作用。通过政策红利的不断释放，放大资金集聚效应。

要明确目标方向，推进发展提质、提速、增效。各级各部门要把握好历史发展的窗口期，各项工作都要坚持高标准，明确高目标，既要发展的质量，也要发展的速度，确保一年上一个新台阶，两年有一个新跨越。要以智能制造为引擎，快速推进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要积极与滨海新区对接，加快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提速、提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园区内公司化运营的机制体制改革，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要以企业需要为导向，以人才需要为中心，真正做到“天下才宁河用”。要以未来科技城为龙头，同步推动经济开发区、津京协同发展示范区大北涧沽镇起步区的智能化改造。要重点学习借鉴深圳产业结构调整的先经验，大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换挡升级，让智能制造成为推动宁河发展的新引擎。要全面落实“津八条”、“宁十条”，在提高金融扶持精准度，完善人才政策上下功夫，不断优化全区的营商环境。要成立专门的招商团队，盯紧绿色优质项目，按照“招大不放小”的原则，加快项目落地。要充分学习借鉴南方城市建设的先进经验，坚持规划先行，按照绿色生态的思路，加快编制高水平的城镇建设规划，要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建设理念，完善便民设施，满足人民需求。要快速推进产城融合，积极引入适合城市发展的产业，加快培育产业化农民，着力打造以特色产业为支撑的特色小镇。要以乡村振兴战略为主抓手，快速推进人居环境改善和农民增收。高标准完农村成人人居环境三年行动整治计划，完善农村生活设施，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要以产业带动为主攻方向，发挥好“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切实提高农民生产公司化、标准化水平，促进三次产业深度融合，让农民在多层次、多环节上增收增益。

要以担当作为的精神，真抓、实抓、狠抓工作落实。担当作为关键在主官，坚决破除官本位的思想。各级“一把手”特别是区级领导干部要发挥好表率作用，主动担当作为，既要当好“指挥官”，又要当好“战斗员”，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层层抓落实。要主动深入基层调研，坚决祛除机关化、表面化、形式化。以“一竿子插到底”的决心和韧劲和“解剖麻雀”的细致，发现、破解制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难题。要坚决整治不作为不担当，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反面典型为镜为鉴，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注重从基层一线选拔使用干部，推进干部交流轮岗、能上能下常态化。要加大干部培养，切实提高党员干部干事创业能力。要通过各种宣传渠道，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让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肩负起推动宁河高质量发展的使命职责。

会上，张伟通报了天津市党政代表团赴广东省学习考察情况并传达了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

宁河区：扎实推进扶贫助困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自全市扶贫助困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以来，宁河区委、区纪委监委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将专项治理作为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保障。截至目前，已先后立案查处有关问题6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9人；对扶贫助困领域工作中的不作为不担当问题立案32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5人；向社会公开曝光扶贫助困领域典型案例36起，以实实在在的成效，维护和保障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增强群众获得感。

坚持以联合监督确保巡察成效，构建以巡察监督为支点的联动机制。2017年，组织开展了扶贫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巡察。巡察启动前，紧扣扶贫领域、惠农惠民资金使用中发现的农村基层多年公开不到位、暗箱操作等问题，按照职能部门管数据、各镇管公开的分工方式，将社会救助、残疾人补贴、农村危房改造补贴和困难村帮扶四项重点惠民政策标准及审批流程、受助人员名单、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在全部行政村（社区）公开栏，集中“晾晒”20天，提高群众对扶贫助困政策的“知晓率”和对扶贫对象的“知情率”。同时，建立区纪委监委、巡察组、职能部门、镇纪委“四级联查”机制，对各村公开情况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公开信息不全、人为损毁等问题，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到位，为巡察工作开展提供良好的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基础。在公开阶段收到群众反映问题线索60余件，59户不符合条件人员迫于压力主动退保，督促职能部门及各镇对已经不符合政策标准的1046户及时核销清理。2018年，围绕扶贫助困领域专项

治理等六个方面重点内容，开展巡镇带村专项巡察，坚持直面问题、直插基层、直接入户，紧盯扶贫项目、审批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实地核查验证，发现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监管不力等问题线索62件，并在巡察期间就督促有关镇村收缴多年积欠土地承包费共计341万元。此外，还开展了整改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用“杀回马枪”的方式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扎实做好监督、巡察和执纪审查后半篇文章，强化责任压力传导，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在推进问题整改方面，督促职能部门及各镇利用大数据定期开展筛查比对，及时核销清理已不符合政策标准的低保困难户，形成良性循环的低保动态管理机制。在“挤水分”的同时，区纪委监委还督促职能部门和各镇启动为困难群众“增养分”专项行动，为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农村低保待遇。完善村集体“三资”监管制度，规范集体资产资源发包程序、承包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资产台账。

下一步，宁河区将进一步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以一寸不让、一抓到底的坚定决心，持续深化扶贫助困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提升群众获得感。

画里有话



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监委公开曝光9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其中1起是“伊吾县吐葫芦乡干部克尤木·阿不列孜侵占扶贫互助资金问题”。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克尤木·阿不列孜在担任甘沟村党支部书记期间，未及时足额上缴甘沟村村民交还的互助资金17.21万元，将其中的8.32万元用于购买彩票等个人消费。2018年7月，克尤木·阿不列孜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这正是——

一心只做发财梦，期盼大奖从天降。
扶贫资金买彩票，人财两空成噩梦。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施行后，如何认定履行“两个责任”失职行为？

【模拟案例】

刘某，某县委书记；阳某，该县纪委书记；陈某，该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2016年8月至2018年10月期间，该县20多名党员干部在本地某茶楼参与打牌赌博，赌资数额巨大；多名领导干部投资入股该茶楼，持续时间长、涉赌金额大，严重败坏党风政风，影响社会风气。县委书记刘某对本县多名领导干部长期参与赌博问题失察，虽然上级有关部门多次向该县交办了有关干部打牌赌博问题线索，但刘某认为这是当地“习俗”，一直对这个问题采取宽容态度，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没有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举措。县纪委虽然认识到当地干部聚众打牌赌博的严重性，但是采取和稀泥的办法，对上述问题未及时查处。该县公安局查禁赌博不力，且该局有2名中层干部涉案。

【分歧意见】

本案的焦点是刘某、阳某、陈某是否违反了党的纪律，以及构成何种违纪行为。

【评析意见】

党章要求，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201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失职行为从工作纪律调整至政治纪律，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进一步深化。

一、准确认定刘某、阳某、陈某的违纪行为

本案中，刘某作为县委书记，对本县多名领导干部长期参与赌博问题失察，没有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造成恶劣影响，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构成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行为。阳某作为县纪委书记采取和稀泥的办法，对党员干部赌博问题未及时查处，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构成党纪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不力行为。陈某作为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在党的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违反了党的工作纪律，建议按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追究其党纪责任。

二、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对“两个责任”规定的变化

1. 纪律类别发生了变化。2018年10月1日施行的党纪处分条例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失职行为由工作纪律调整至政治纪律，充分体现了党章的要求，体现了新时代党的建设的要求，必将进一步推动各级党组织切实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日常管理监督中，对本地区本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

2. 违纪主体发生了变化。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规定该行为的违纪主体只能是“党组织”，具

体责任承担者是“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扩大了违纪主体，既包括党组织也包括个体。领导干部没有承担好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可以直接依据该条款追究党纪责任。这增强了条款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也对领导干部落实好“两个责任”提出了更具体要求。

3. 违纪内容表述发生变化。2015年党纪处分条例表述为“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当时强调纪委履行的监督责任是党委落实主体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没有再单独规定监督责任。此次条例修订，将其表述为“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这严格遵循了党章关于“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规定，同时突出了纪委承担的监督责任的重要性，表述更加科学，更加便于执行。

4. 违纪后果的表述发生变化。新修订的条例规定“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增加的“党组织”三字，更强调了该行为对党组织造成了损害和影响，更加突出了党内法规特色。

三、准确认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失职行为

1. 本违纪行为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对本地区本单位党的建设疏于管理或者放任不管，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不作为；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了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等行为。实践中，对造成的损害或影响应当从政治上进行考量，综合相关负责人的身份、具体言论和行为、造成的后果以及所在单位的政治生态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2. 追究党纪责任时，应当分清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应按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区分违纪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另外，追究领导责任时，按照责任追究情形发生的时间确定领导责任。

3. 纪法衔接问题。注意该违纪行为与我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的区别。如果党员干部不履行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导致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相关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则可能涉嫌构成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犯罪，应依据纪法衔接有关条款处理。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突出“五个导向” 创新扶贫监督机制

10月17日，是我国第5个国家扶贫日。党的十九大明确把精准脱贫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并对此作出了新的部署。脱贫攻坚是一场必须打赢的硬仗，是党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浙江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党中央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在中央纪委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战略思维，创新扶贫监督机制，切实抓好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持续把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推向深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浙江省打赢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和高质量完成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提供坚强政治和纪律保证。

突出政治导向，以“两个百年”的战略高度推动担当尽责。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习近平总书记情之所系、心之所惦，是我们党向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2020年实现贫困群众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这是“第一个百年”要实现的宏伟目标，是一项事关全局、没有退路、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影响扶贫进程和效果，严重影响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必须全力解决。浙江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深化专项治理工作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作为深入贯彻“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深入贯彻中央纪委部署要求的实招硬招，纳入清廉浙江建设工作布局，坚决打赢这场政治仗、民心仗。省委常委会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专题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省委书记要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强化政治监督，落实政治责任，加强对扶贫项目资金、对口援建资金的监管，加大执纪监督力度。省纪委会多次专题研究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制定工作意见和专项督查方案，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狠抓3年的韧劲，扎实推进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为实现党的历史使命提供有力支撑。今年，省纪委出台了《关于2018年至2020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关于强化我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实施方案》，着力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协同联动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机制。

突出问题导向，以精准监督的战略思维保障精准扶贫。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精准监督，是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一个鲜明特点，也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好监督职责的一条宝贵经验。近年来，我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本着发现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精准发力，精准监督，以铁腕执纪保障精准扶贫。在省内扶贫开发层面，全面开展“三级联查”。省开展重点县乡抽查，市开展乡村实地检查，县乡开展进村入户普查。省市县巡

视巡察机构将增收攻坚扶贫、行业扶贫和低收入农户救助情况纳入巡视巡察重要内容。接下来，省纪委会同省扶贫办等职能部门，组织12个督查组，对48个县（市、区）开展实地督查，计划用3年时间实现对全省89个县（市、区）实地督查全覆盖。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层面，全面开展“拉网式”检查。开展对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领域问题线索集中大排查、大摸底，建立与信访举报、财政检查、专项审计、专项巡视等线索互通、联动监督机制。目前，省纪委组织3个督查组，赴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地区开展专项督查，深入查找问题，实施精准监督，为推动我省结对帮扶地区与全国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保驾护航。

突出从严导向，以严厉惩治的战略态势发挥震慑效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快查严处扶贫领域突出问题，对敢在群众‘救命钱’上动心眼、下黑手的绝不放过”“贫困地区贪扶贫救济钱的恶行令人发指！查处惩戒力度还要加大”。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是决战脱贫攻坚路上一定要坚决打掉的“拦路虎”，必须突出从严导向，露头就打、重拳出击。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扶贫领域的纪律保障作为最现实、最具体的“四个意识”的体现，始终保持惩治的高压态势，对贯彻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以及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雁过拔毛、强占掠夺等问题，坚决“亮剑”、严惩不贷，绝不姑息迁就。特别是把基层行使公权力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等纳入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范围，严肃查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把改革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放大震慑效应，对专项治理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的突出问题，一律通报曝光，并张榜通报到村一级。同时积极利用廉政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增加通报曝光频次和数量，提升公众知晓率。

突出责任导向，以聚焦问责的战略举措推动责任落地生根。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落实中央纪委持续深化“三转”的要求，紧紧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履行职责，该管的坚决管好、决不缺位，不该管的坚决不管、决不越位。一方面，牢牢把握“监督的再监督”定位，督促党委、政府和扶贫等有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坚决防止纪委“单打一”。省市县三级纪委通过约谈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问题线索督办、实地督查、重点抽查等多种形式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有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并把扶贫开发工作落实情况和履责情况纳入各级党委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高举问责利器，对扶贫领域问题频发多发，突出问题整治不力，以及监督不严、查处不力、责任追究不到位的，既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又追究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通过这些举措，既有效推动了责任落实，也凸显了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责定位。

突出系统导向，以标本兼治的战略视野推动综合治理。脱贫攻坚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树立全局观念、整体思维，做到标本兼治、一体推进。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加大查处力度的同

时，高度重视以案促改、源头治理，注重解剖分析，深入查找案件背后反映出的一个领域或部门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制度漏洞、监管盲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督促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责任，不断完善扶贫开发工作制度和监管机制，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力求长效。比如，针对扶贫政策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运行方面发现的普遍性问题，督促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等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责任，进一步健全监管机制，完善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考核、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办法，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对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考评全过程监管；督促推动有关部门建立扶贫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数据互通，落实动态管理；督促推进扶贫政策、项目、资金等信息公开，让群众有更多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打通扶贫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各地各单位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自我加压，及时出台低收入农户全面小康计划、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意见等，推动我省扶贫开发以及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进一步规范、高效、廉洁。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拍蝇”力度越来越大

文/贾倩

今年1至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分40.6万人，其中，处分县处级干部1.7万人，乡科级干部6.1万人，一般干部7.5万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25.1万人。通过计算、比较可以发现，处分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人数，占被处分总人数的61.8%；与去年同期相比，处分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数量增长20.7%。此外，今年前三季度处分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人数分别为5.7万人、8.9万人、10.5万人，呈现不断增长态势。由此可见，在“老虎”频频落马的同时，“拍蝇”力度越来越大。这也说明，自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把重点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蝇贪”列为2018年重点工作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牢牢抓在手上，认真履职、担当尽责、敢于亮剑，“把全面从严治党覆盖到‘最后一公里’”见到实效。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天津市通报5起扶贫助困领域腐败和作风典型问题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扎实推进扶贫助困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紧盯群众反映强烈、啃食群众获得感的突出问题深入整治，以强力执纪问责为脱贫攻坚保驾护航。今年1至7月，全市共查处扶贫助困领域违纪问题161起、处理192人，同比分别增长15.1倍、13.8倍。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7人，组织处理117人，110人因在扶贫助困工作中履职不力受到问责。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形成震慑，日前，我市通报5起典型案例。

1.东丽区新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王小宏履职不力造成多个家庭户违规领取低保金问题。2009年9月至2018年1月，王小宏在对于某等19个家庭户的低保申请审核、复核工作中，违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把关不严，履职不到位，致使上述家庭户违规领取低保金合计51万余元，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5月，王小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河北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张宏顺违规购买经济适用房问题。2009年11月，张宏顺在担任河北区综合执法局特勤大队大队长期间，在本人及家人并不符合国家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情况下，伪造拆迁协议，违规购买经济适用房2套。2018年5月，张宏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宁河区苗庄镇倒流村原村委会主任侯军利违规为亲属申请五保待遇问题。2008年8月，侯军利利用职务之便，在明知其叔叔侯某某有两个女儿的情况下，故意隐瞒事实，在《天津市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审批表》中填写虚假信息，致使侯某某获批享受五保待遇，获取政府补助金、春节慰问金共计6.9万余元。2018年4月，侯军利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静海区唐官屯镇前小屯村党支部书记曹鑫林有失公平造成非困难户领取慰问金问题。2018年春节前，静海区委政法委拟对前小屯村部分困难户进行慰问，并委托前小屯村党支部确定困难党员、困难群众名单和标准。曹鑫林在确定慰问对象过程中有失公平，将非困难户也列入慰问对象名单中，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6月，曹鑫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前小屯村党支部委员刘金明因不符合条件领取慰问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宝坻区海滨街道大道口村原会计褚增截留、侵占村民医疗保险费用问题。2016年至2017年，褚增担任大道口村会计及劳动保障信息员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截留、侵占村民医疗保险费用，共计4140元。案发后，褚增退赔违纪款项。2018年7月，褚增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脱贫攻坚体现党的宗旨和人民立场，体现中央和市委的政治大局，关乎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扶贫助困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明确责任、制定目标，凝聚合力、尽锐出战，埋头苦干、狠抓实效，使脱贫攻坚成效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通报强调，治理扶贫助困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是纪检监察机关今后三年的一项重要任务。各

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加大监督执纪力度，重点查处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问题，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行为；要因地制宜，精准监督，既解决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又发现和纠正本地区本部门突出的个性问题。要加大监督检查、督查督办和通报曝光力度，把责任和任务压实到乡镇、街道，覆盖到“最后一公里”。要更加突出问责，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有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不落实的，坚决追究责任。要通过深入细致的专项治理，确保扶贫助困政策和资金项目的“阳光雨露”惠及贫困群众，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来源：廉韵津沽网站）

天津市宁河区畜牧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原主任田书才 被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

日前，经宁河区委批准，区纪委监委对区畜牧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原主任田书才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经查，田书才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违反群众纪律，向群众摊派费用；违反工作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涉嫌贪污犯罪。

田书才身为党员干部，背离初心，淡忘党的宗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职务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给党的事业和形象造成了严重损害。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区纪委会、区监察委员会会议研究并报区委批准，决定给予田书才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田书才简历

田书才，男，1963年7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1983年10月参加工作，1985年10月入党。

1983年10月至1990年9月，天津市宁河县东棘坨乡畜牧站站长；

1990年9月至1993年6月，天津市宁河县东棘坨乡政府科员；

1993年6月至1995年1月，天津市宁河县东棘坨乡政府乡长助理（正科）；

1995年1月至1998年11月，天津市宁河县东棘坨乡政府副乡长；

1998年11月至2001年11月，天津市宁河县东棘坨乡政府乡长；

2001年11月至2005年1月，天津市宁河县东棘坨镇政府镇长；

2005年1月至2009年3月，天津市宁河县东棘坨镇党委书记；

2009年3月至2015年4月，天津市宁河县畜牧水产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县农工委副主任（兼）；

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天津市宁河县畜牧水产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县农业委副主任（兼）；

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天津市宁河区畜牧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农业委副主任（兼）；

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天津市宁河区畜牧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党委书记，农业委副主任（兼）。

14年前“巧妙设计”，难逃初核“火眼金睛”

（原标题——【以案释法·如何行使监察权】14年前“巧妙设计”，难逃初核“火眼金睛”）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需要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成立核查组。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提出处理建议。承办部门应当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和分类处理意见报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

2018年3月，已经退休近14年的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原民政助理刘某怎么也不会想到，自己在退休前的那个“巧妙设计”，会被区纪委监委的同志发现。

此前，宁河区委第三巡察组在扶贫助困领域专项巡察中发现刘某为其妻违规办理低保，档案资料严重不全等问题，随后将该线索进行了移送。刘某负责民政业务的特殊身份引起了宁河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同志的高度重视，于是迅速成立核查组，对问题线索进行研判分析，很快就发现了许多疑点。

“刘某妻子这个低保是从之前的地震截瘫人员救助金转为城镇低保的，材料显示她开始享受补助是在2004年1月，1976年发生的大地震为何到2004年才领补助？时间跨越不是太久了么？而且看刘某的简历是2004年7月退休的，这两个时间节点会不会有什么关联性……”

“地震截瘫人员救助金是1976年唐山大地震后，国家给高位截瘫人员的救助金，属于一次性审批，只减员不增员，也不在每年的复审范围之内。不用复审为什么他妻子的档案里会有一张

2004年的复审表？也正好是这一年她才开始享受补助……”

有太多的疑问需要去核实。核查组组长、宁河区纪委监委第二乡镇纪检监察室主任叶佐军带领其他两名同志，继续深入了解刘某基本情况，并认真起草初核工作方案。“要把需要解答的疑问、步骤和安全预案都写详实了，该想到的都要想到。”叶佐军这样安排。在初核方案经区纪委监委批准后，初核工作立即展开。

核查组从区民政部门、芦台镇政府等处调阅了大量的档案材料，并从银行调取刘某妻子领取低保金的账户流水清单，但由于跨越时长太久，许多经手人员已经难以联系，而且部分档案底档按照保管年限已经销毁，刘某本人也不承认。核查工作一时陷入了僵局。

“既然原来的地震截瘫人员救助金已经转为城镇低保，我们就从城镇低保档案开始倒查，一年一年的核，不漏掉一点细节！”核查人员调整了思路。

核查组又调阅了芦台镇的全部低保档案，逐年往前倒查。在翻阅了大量资料后，终于在2003年的档案中发现了一个关键人物“关某某”。这个人 and 刘某妻子同村，属于享受地震截瘫救助金人员，但在2004年就去世了，而刘某妻子正是在关某某去世当年才出现在享受低保的名册上。以此为突破口，核查组继续调取相关材料后，终于掌握了证据。

再次被找来谈话的刘某起初仍拒不承认，表示只是手续不齐全，妻子符合政策，自己并没有造假……当核查人员一一拿出相关证据时，刘某终于承认了所有的事情。2004年，即将退休的刘某认为自己当了多年的民政干部，没得到什么额外利益，而这时正好关某某去世了，于是便萌生了冒名顶替的念头。在向民政局上报救助对象季度核销表时，刘某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将妻子名字加在名单里顶替了关某某，来了这么一出“狸猫换太子”……最后，核查组撰写了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并提出了对刘某涉嫌职务犯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的处理建议。

“初核工作考验着纪检监察干部的细心和耐心，直接关系到认定反映问题是否存在、问题线索是否需要予以立案调查，必须要在工作中充分运用‘七十二变’、不断炼就‘火眼金睛’，确保初核工作扎实有效。”叶佐军表示。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矜名不如逃名趣

文/余足云

●“计利应计天下利，求名当求万世名。”对于党员干部来说，真正的美名来自于老百姓的口碑，除此之外都是“浮云”，切莫做那些假清廉、真腐败的事，让自己徒增悔恨。

“矜名不如逃名趣，练事何如省事闲？”这是明代洪应明《菜根谭》中的一句话。崇尚名声不如逃避名声更有趣味，熟谙世事怎如减省一事更为悠闲？其实就是要学会做人生“减法”的意思。

据《晋书》记载，晋武帝召见太守胡质之子胡威，问道：大家都说你们父子清廉，到底谁更清廉？胡威答道：我比不上父亲，因为我父亲的清廉不愿意让别人知道，而我清廉却唯恐别人不知道。唐代柳玭，出身仕宦名门，他告诫子孙为人做官要“直不近祸，廉不沽名”。柳玭做官清廉公正，严守公私界限，他官署里的树每年都会结出果实，在孩子、仆人摘下来吃之前，柳玭都要称好重量，然后按市场价格把钱上交官府，还特别叮嘱大家不要声张。胡质和柳玭，不但做官清廉自守，而且为人低调，不以自身清廉去邀誉。他们的境界和操守，正是“矜名不如逃名趣”的注脚。

世人重名，由来已久。常言道“人要脸，树要皮”，古人云“立名者，行之极也”，好名声是对人生价值的一种肯定，自然值得珍惜。但凡事有度亦有道，只有正确认识、理性看待名声，才能够让追求好名声成为提高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自我的驱动力。

笃行之人，不求名而名自至。墨子云：“名不徒生，而誉不自长，功成名遂，名誉不可虚假，反之身者也。”这句话提醒世人，好名声的获取，凭借的应当是个人能力、学识修养以及实干精神。历史上，有许多清廉之士，不贪钱财，不为升官，一心只为百姓干实事，不求美誉，反而能够名传千古。明代冯梦龙一生始终奉行“不求名而求实”“大事小事，俱用全力”，他减轻徭役、改革吏治、明断讼案、革除弊习、整顿学风、兴利除害，打造了一个百姓安居乐业的寿宁。清代廉吏于成龙为官20余年，政绩卓著，清廉务实，三次被举“卓异”，深得百姓爱戴。平日里，他从不刻意求取好名声，但廉能的美名远播，康熙皇帝也曾感慨道“历仕甘棠随地荫，两江清节至今传”。在他们的人生字典里，青史留名并不是最重要的目标，卓越的人品政声却令他们流芳百世。

反之，如果求名心切，反倒容易弄虚作假、弄巧成拙。《菜根谭》有言：“真廉无廉名，立名者正所以为贪。”事实上，真正的廉洁者并不会刻意追求廉洁之名，反倒是一些到处以廉洁自我标榜者，最终不过落得一个“贪”字。南北朝时期梁朝尚书沈众，就是标榜名声却暗行贪腐的典型，他贪污的财帛数额巨大，但为了博取清廉美名，平时常常布袍革鞋、腰系麻绳，甚至提着鞋帽、穿得破破烂烂去上朝。其实，清廉与否假装不来，他故作掩饰的行为，反倒沦为众人笑柄。

现实中，“沈众”之流也是大有其人。他们“人前假装清廉，人后贪婪放纵”，无论是“穿补丁衣”还是“吃糟糠饭”，本质上都是企图借“君子固穷”的假象掩盖贪腐事实。如，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原副司长魏鹏远，平时穿着朴素，每天骑着一辆折叠自行车上下班，以展示自己的“低调”“清廉”，但贪污的赃款却令人咋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地区水利局原局长曹培武，在人前从不吃肉，棉布背心穿30年，却贪腐251万余元……事实证明，类似“葛朗台式”贪官，躲不过监督者锐利的目光，也逃不脱东窗事发、名誉扫地的结局。

“计利应计天下利，求名当求万世名。”对于党员干部来说，真正的美名来自于老百姓的口碑，除此之外都是“浮云”，切莫做那些假清廉、真腐败的事，让自己徒增悔恨。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天下清景在领会

文/桑林峰

●“迥与众流异，发源高更孤。下山犹直在，到海得清无？”寥寥数语，看似问的是瀑布，实则是问人。今天的党员干部，当用属于自己的“清景”作出无愧于心的回答。

唐人杨巨源在诗作《城东早春》中写道：“诗家清景在新春，绿柳才黄半未匀。”其实，天下清景不仅在春天，也在四季，更在观景的人心中，在心对万事万物的领会中。

不信？且看宋人苏轼观景的心得。其在《前赤壁赋》中留下高论：“且夫天地之间，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取之无禁，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无尽藏也，而吾与子之所共适。”如此看来，苏轼心中的清景属于自然之景，人人皆可观之察之，但如果没有心之领会，便无法感悟清景的美妙，更无法修得一颗“清心”。

“群贤毕至，少长咸集……”王羲之《兰亭集序》书法堪称一绝，其描绘“清景”也堪称一绝。在他笔下，“是日也，天朗气清，惠风和畅，仰观宇宙之大，俯察品类之盛，所以游目骋怀，足以极视听之娱，信可乐也。”以天下清景陶冶人之清雅，以宇宙之大涵养人之心胸，难道还有什么污秽不能荡涤，还有什么庸俗不能扫尽？

清人张廷玉曾录写过一段话，其中也阐释了“清景贵在领会”的真谛。“余谓天下清景，无在不有，但能领会，则似专为我辈设矣！此从道义中来，不可强也。”的确，天下清景，到处皆有，它是一山一水、一草一木，领会得到，便是气象万千、美不胜收的胜景圣境；领会不到，便觉稀松平常、不过尔尔。每逢节假日，全国各地一片旅游热潮，人来人往皆曰“旅游”，但问游之所获，很多人除了“累得不行”之外可能并无多少感触。究其原因，恐怕就在于缺乏领会“清景”的心境。何谓旅游之乐？唐人柳宗元早就告诉我们：“游之适，大率有二：旷如也，奥如也。”登其高，有旷达之感；探其奥，有幽奇之得。可见，“清景”并非人皆可得。没有一种融入自然的心态，没有虚怀若谷的心胸，就很容易忽略“清风明月”之美。

换言之，心中若有诗情画意，即使一茶一饭、一瓢一饮，也会有无限清景在其中。苏东坡云：“吾借王参军地种菜，不及半亩，而吾与过子终年饱菜，夜半饮醉，无以解酒，辄撷菜煮之。味含土膏，气饱风露，虽粱肉不能及也。人生须底物而更贪耶！”

自然之道中，往往也包含着人文之道。欣赏清景需要领会，理解人则需要境界。“守岛英雄”王继才，32年专心干一件事，但很多人不理解，认为他“傻”。王继才的妻子王仕花说：“老王这辈子，没享过什么福。平时喝点酒，下酒菜就是萝卜干咸菜，偶尔捏一撮虾皮、炒个盐水黄豆就是好菜了。他总说，别人有别人的活法，我有我的活法。”而恰恰是在不同的活法之间，折射了不同的人生境界。王继才因其执着，活出了自己的不平凡。“白日不到处，青春恰自来。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社会上还有很多像王继才这样的人，即便只是小小的“苔花”，也一样能创造出让人仰慕的“清景”。

由此想到那些“落马”官员，他们平日所见、所思会是什么？从厚厚的忏悔书中看，眼中看到的多是功名利禄，朝思暮想的是升官发财。即使脱俗的“清景”就在眼前，他们也早已看不见、悟不到了。试想，没有清流的浇灌，脱离物欲羁绊的心灵之花如何绽放？没有清风的熏陶，向往“修齐治平”的生命之树怎能常青？对党员干部来说，多领悟清景，多吹拂清风，才能荡涤浊气、充盈清气，成为政治生态的净化者、涵养者。

曾写下“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范仲淹，还写有《瀑布》一诗：“迥与众流异，发源高更孤。下山犹直在，到海得清无？”寥寥数语，看似问的是瀑布，实则是问人。今天的党员干部，当用属于自己的“清景”作出无愧于心的回答。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治事须先治心

作者：王学斌

明正德十三年（1518年），大儒王阳明赴江西、广东平叛，途中致信弟子杨仕德、薛侃，写道：“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区区剪除鼠窃，何足为异？若诸贤扫荡心腹之寇，以收廓清平定之功，此诚大丈夫不世之伟绩。”

“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直指人心，切中要害！唯此一句，常为后世所传诵引用。

无论古今，抑或东西，领导干部一旦步入仕途，为人处世，都要面对治事与治心的互动与纠结。因此，“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之论断，此处不妨姑且概括为“王阳明命题”。破解该命题，堪称千百载来政治家与学问家共同着力思索探究之处。

2013年11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曲阜考察时强调：“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强盛，总是以文化兴盛为支撑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以中华文化发展繁荣为条件。对历史文化特别是先人传承下来的道德规范，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有鉴别地加以对待，有扬弃地予以继承。”2014年9月24日，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联第五届委员大会开幕式讲话中，习总书记明确将阳明心学中“经世致用、知行合一”的核心理念，作为优秀传统文化对解决当代人类面临难题的十五个重要启示之一。可见党中央一直十分重视对我国延续五

千多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与创新，阳明文化自然是其中重要的思想瑰宝，特别是对于锤炼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颇有裨益。

古人看来，治事须先治心，阳明心学正是追问内心之学。所谓阳明心学，简言之，是以良知为德性本体，以致良知为修养方法，以知行合一为实践工夫，以经世致用为治学目的的学术体系。王阳明曾言：“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圣学只一个工夫，知行不可分作两事。”这就是“知行合一”学说，其要点大致有三：知行只是一个功夫，不可分割；知行是一种辩证统一，互相实现；知行合一既是道德实践，也是政治实践。具体而言，道德实践就是要克服恶念，养成君子，政治实践则要求亲民爱民，安民富民。这正是解答“王阳明命题”的关键所在，也对我们当前党员干部进行党性教育，修好中国共产党人的“心学”，具有启示意义。

其实阳明心学并不玄妙，它源自于实践，又经过升华反过来指导实践。当年王阳明直言上谏，触怒权宦，贬谪龙场，居夷处困三个春秋，终悟良知。其间的修养工夫，首在“事上磨炼”，即“人须在事上磨，方立得住”，如此才能与实践积累心得与经验，了解实情；与此同时，做人做事必须“主于诚意”，“工夫到诚意，始有着落处”，待人以诚，办事须诚，无私心贪欲，秉公为民；心有诚意还要“讲求谨独”“富贵贫贱患难死生，皆事变也。事变亦只在人情里。其要只在致中和。致中和则在谨独”，如此才不会轻易因外在环境变幻、个人境遇升降而乱了心智与方寸；当然，要致千里不变初心，更需“立志”，“学问不得长进，只是未立志。真有圣人之志，良知上更无不尽”，可见远大理想何其重要！总之，事上磨炼、善于立诚、讲求谨独、胸怀长志，从做事着眼，“吾心”与“外物”，“居敬”与“穷理”，渐趋通贯无碍，终致“以天地万物为一体”。

换言之，阳明心学立乎大，关乎远，切乎民，在乎实，是解决内心与现实两个维度的学问，即力求破除灭山贼与诛心贼的紧张与矛盾问题。

2018年两会期间，在参加山东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功成不必在我并不是消极、怠政、不作为，而是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真正的评价。”这正是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学习工作中正确处理好治事与治心的关系，谨慎考量党性修养与政治业绩的关系，实际也就是要解决自古便有的“王阳明命题”。这道命题，我们当代干部队伍必须解答，且要答好。

广大党员干部作为党和政府具体事务的负责人和公权力的执行者，势必会受到多方面因素的挑战，难免会有畏难消极情绪；时常会遭遇不同人群的“围猎”，不免产生心情的复杂波动。这就是古人常讲的“理欲交战”，仿佛心中有两个人在不断辩论甚或争执，克服心中贼的时刻便来临。如何真正化解此危机？按照阳明心学的心得，贵在涵育政德。将政德内化于心，外见于行，从而在实际工作中施德政、行善治。

一言以蔽之，对于党员干部而言，解答“王阳明命题”，就是破心中贼、养天地大德的锤炼历程。（王学斌）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小手拉大手·共倡廉洁风”廉政漫画展

公章是官职、权利的象征。贪官手中的公章变成了敛财的“魔法瓶”



“魔法瓶”

吴鑫垚

老虎当了官，就开始贪恋财物，头上的“王”字就变化成了钱币的符号，失去了做官的威名



变异

绳春彤